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大會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大會日期」)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包括599,800,000股內資股及200,200,000股H股)，亦為賦予股東(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b>「動議</b>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本集團</b> 」, 作為一方)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b>深圳智能卡</b> 」, 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訂立之出售協議(「 <b>出售協議</b> 」, 其註有「 <b>A</b> 」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據此, 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深圳智能卡同意購買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應用系統, 總代價為人民幣1,913,000元,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72,640,000 (100%)	0 (0%)	172,640,00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深圳智能卡(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訂立之購買協議(「 <b>購買協議</b> 」, 其註有「 <b>B</b> 」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據此,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深圳智能卡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 總代價為人民幣15,482,000元,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為使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作出之一切過往行為或簽立之一切文件。」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 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p><b>「動議</b></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說明之主出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主出售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主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p> <p>(b) 批准於通函所詳述有關主出售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應付代價的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主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p>	<p>172,640,000 (100%)</p>	<p>0 (0%)</p>	<p>172,640,000</p>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p><b>「動議</b></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說明之主購買協議(註有「D」字樣之主購買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情況；</p> <p>(b) 批准於通函所詳述有關主購買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應付代價的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p>	172,640,000 (100%)	0 (0%)	172,64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特別決議案</b>				
4.	<p><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詳述的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p>	172,640,000 (100%)	0 (0%)	172,640,00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